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

103年1月7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2月17日第5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名(徽)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規劃管理本校紀念品之製作及委託銷售，設「紀念品規畫小組」，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3人(含)以上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士共同參與，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紀念品包括
- 一、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
 - 二、授權校內各單位、社團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
 - 三、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、製作及銷售
 - 四、其他相關紀念品
- 獲得授權之校內各單位、社團及廠商等，應明定契約繳交權利金予校方，並應自行負擔營業稅、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。
- 第四條 與委託銷售廠商訂定契約時，應將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、盤點、稽核、財務報表送核等機制納入。
- 與授權設計、製作及銷售本校校園個性商品之校內各單位、社團及廠商訂定契約時，應將授權範圍、權利金、雙方責任、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。
- 第五條 本校紀念品之製作、委託銷售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